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划转股份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原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该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452,555,66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

2025年3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30,291,65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划转股份数量59,09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0%。

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于2026年3月10日向债权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了2,583,743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6%。本次划转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待划转股份数量56,50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做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划转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